



# 洞悉司法反腐本质 深耕法学特色学科建设

## 热点关注

吴建雄 (湘潭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

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迈入常态化、法治化新阶段。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反腐败工作作出系统部署,要求一体推进“三不腐”,实现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司法反腐作为贯通纪检监察与刑事追诉的关键环节,融合政治治理、法治建设、社会治理与国际协作多重功能,立足监察体制改革实践,准确把握司法反腐本质,激活治理效能,推进学科建设,不仅能破解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实务难题,还能丰富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助力腐败治理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行稳致远。

### 准确把握新时代司法反腐的三重属性

新时代司法反腐是在党的领导下,监察、检察、审判等机关依法依规对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违纪开展调查、起诉、审判、执行及延伸治理的系统性司法活动。司法反腐是具有独立品格的腐败治理形态,其与普通刑事追诉存在本质区别:普通刑事案件主要调整社会主体间的矛盾冲突,而职务犯罪案件聚焦公权力异化问题,核心目标是维护公权力的廉洁性与公正性,兼具政治、法治、社会三重属性,三者有机统一、相辅相成。

政治属性是新时代司法反腐的根本属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最高原则,党通过战略部署、思想引领、组织统筹汇聚各方力量,确保反腐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党的自我革命是鲜明底色,司法反腐作为党的自我革命的法治载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办各类腐败案件,通过纪法贯通、建章立制持续净化政治生态。遵循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运行逻辑,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构建“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追诉”阶梯式处置模式,推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深度融合。依托监察全覆盖紧盯民生领域腐败

和群众身边“微腐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反腐作为从“权力反腐”向“法治反腐”转型的关键标志,体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层逻辑。

法治属性是新时代司法反腐的运行准则。在制度依据层面,依托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有机结合的规范体系,监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配套党内纪律规定,清晰划定违纪、违法、犯罪的边界,提供完备的制度支撑。在权力运行层面,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分别履行调查取证、审查起诉与法律监督、居中裁判职能,通过非法证据排除、庭审实质化等规则,严防权力滥用与冤错案发生。在法治原则层面,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依法保障被调查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牢牢守住法治底线。监察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是司法反腐的核心机制特征,在全球反腐败治理中独具特色。

社会属性是新时代司法反腐的实践场域。司法反腐承载多元社会治理效能:严查政商勾连、权力寻租行为,破除利益壁垒,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整治基层腐败问题,化解信访矛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依托典型案例,公开庭审开展廉洁警示教育,在全社会培育崇廉拒腐的文化风尚,从源头压缩腐败滋生空间;通过依法严惩职务犯罪,规范公权力运行,维护纪法权威,筑牢政治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制度防线,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与民生福祉,增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刚性约束,保障社会长治久安。

### 司法反腐的价值功能与现实挑战

司法反腐的价值功能贯穿案件查办、制度完善、风险防控全流程,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主线形成刑罚惩戒、教育引导、建章立制功能体系。其中,刑罚惩戒功能筑牢“不敢腐”的坚实防线,作为最严厉的反腐手段,通过自由刑、财产刑、资格刑等形成强大震慑,既惩处涉案人员,剥夺其再犯能力,也对全体公职人员形成警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要求,斩断腐败利益链,强化“不敢腐”的刚性约束。教育引导功能夯实“不想

腐”的思想根基。结合办案开展法治宣讲与警示教育,剖析腐败分子蜕变轨迹,引导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从思想根源上筑牢拒腐防变的行动自觉。建章立制功能织密“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司法机关针对案件暴露的监管漏洞、制度缺陷,制发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补齐短板,完善内控机制,从制度层面压缩权力寻租空间。

在此基础上,司法反腐还具备三重延伸效能:一是权力制约功能,以司法权与监察权配合制约机制监督行政权,依托诉讼全流程制衡机制规范公权力运行;二是参谋咨询功能,通过案件数据研判腐败规律,预警新型风险,为高层决策与制度修订提供参考;三是国际治理功能,借助国际司法协助、引渡等机制开展追逃追赃,切断腐败分子外逃后路,深度参与全球反腐败合作。

多元价值功能的充分释放,离不开完善的制度机制与理论支撑。当前司法反腐实践仍存在一些堵点: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层出不穷,对证据标准、办案模式提出新挑战;监察与司法在证据转换、强制措施衔接、涉案财物处置等环节配套规则有待细化;跨部门线索移送、联合研判机制运转不畅。这些实务难题亟须系统的理论回应,凸显了加强司法反腐理论探索与学科建设的紧迫性,唯有深化理论研究,完善学科体系,才能有效破解现实堵点,推动司法反腐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 加快推进司法反腐学科建设

随着纪检监察学正式成为法学门类一级学科,司法反腐作为纪检监察学与刑事法学、廉政学交叉融合的重要方向,迎来了学科发展的重大机遇。但是,司法反腐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却处于相对滞后状态,相关研究成果在纪检监察学科和法学研究中较为鲜见,须遵循“明确定位—搭建体系—培育人才—产出成果”的逻辑,推进司法反腐学科的系统构建。

首先,精准界定学科定位。司法反腐学科是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下的重要分支,与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等形成交叉,是当代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衔接多门法学领域的重要纽带。该学科兼

具多重特征:政治性是首要特征,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思想为引领,坚守反腐败工作政治立场;交叉性融合纪检监察学、刑事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廉政学等多门学科;应用性聚焦办案衔接、案件办理,以案促改等实务问题,直面基层治理、跨境反腐等现实难题;前沿性紧跟数字腐败、期权腐败等新形态,持续拓展研究边界。

其次,搭建分层理论与课程体系。理论层面按照“基础—应用—前沿”分层构建:基础理论聚焦马克思主义权力观、党的自我革命、纪法协同等,筑牢理论根基;应用理论围绕监察调查、检察起诉、检察侦查、案件审判、证据规则、涉案财物处置等实务内容展开;前沿理论针对新型腐败、数字反腐、跨境追逃、国际合作等新课题开展研究。课程设置区分不同教育阶段,本科阶段开设司法反腐原理、监察法、纪法衔接等基础课程,夯实理论功底;研究生阶段侧重职务犯罪实务、监检衔接、涉外反腐等专业内容,强化实操与研究能力。

再次,培育复合型专业人才。按照政治素养、法治素养、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四维标准培养人才。坚持政治引领,把对党忠诚、坚守人民立场作为首要要求;强化法治训练,让学习者熟谙监察法规、证据规则与办案程序;创新实训模式,通过模拟庭审、机关挂职、案例研讨等方式,打通院校与实务部门壁垒,培养既懂纪检监察业务,又精通刑事司法的复合型人才。

最后,着力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立足中国监察与司法体制这一本土创新,契合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时代主题。一是强化理论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思想为根本,提炼纪法贯通、以案促治、一体推进“三不腐”等原创学术范畴,打造本土理论内核。二是深挖资源,传承中华优秀监察司法传统,总结新时代监察体制改革和反腐实践的鲜活经验,实现历史智慧与当代实践有机结合。三是凝练学术话语,立足我国制度和国情,形成特色化学术表达。四是加强国际传播,依托学术交流、国际合作平台,讲好中国司法反腐故事,输出中国治理经验,提升国际影响力。



# 对民事诉讼“另案处理”的几点思考

## 实务探讨

张晓霞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另案处理”是民事审判实践中较为常见的纠纷处理方式。通过对上网裁判文书的检索,除不符合合并审理条件而被从“本案”中依法剥离的情形外,“另案处理”在本质上是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当事人提出的部分诉讼请求或抗辩主张不予作出终局性裁判,将相关争议转入其他纠纷解决渠道的裁判行为。司法实践中,“另案处理”易造成不当适用并受到程序正当性的质疑。因此,如何辩证审视其内在逻辑,规范其适用边界与运行程序,在诉讼程序的高效善意推进中更好维护诉讼经济原则,实现实质性化解纠纷,值得关注和探究。

### 关于“另案处理”的实践价值

民事诉讼是民事纠纷的最终解决方式,法官不得拒绝裁判是现代司法的基本准则。若在实践中不当使用“另案处理”,不仅会消解合并审理制度的功能,成为法官回避复杂问题、逃避审判责任的便利方式,而且可能延长诉讼周期,加重当事人成本,背离一次性化解纠纷的目标。但从司法实践看,作为被法官群体普遍采用的裁判方式,“另案处理”并非单纯的程序乱象,而是具有现实合理性的自发性制度安排,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共同诉讼、诉的合并等制度的立法精神。但面对日益复杂的纠纷形态,强制合并审理的适用空间受到挤压,现行法中的合并审理规则更多体现为任意性规范,是否合并审理最终往往需要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裁量判断。

一是从诉讼理论探究其正当性。一个独立的诉以单一诉讼请求为核心,可以包含多项诉讼请求,同一诉讼程序也可以依法合并审理数个存在关联的诉。将相同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产生的争议纳入同一程序一并解决,既是诉讼经济原则的要求,也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共同诉讼、诉的合并等制度的立法精神。但面对日益复杂的纠纷形态,强制合并审理的适用空间受到挤压,现行法中的合并审理规则更多体现为任意性规范,是否合并审理最终往往需要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裁量判断。

二是从程序运行链条观察其正当性。立案阶段能对诉讼请求进行形式审查,受理诉讼请求有限、事实查明不足的限制,立案法官难以对诉之合

并的必要性、适当性作出精准判断。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承办法官面对已形成的诉之客观合并状态,缺乏直接调整的法定路径。在此背景下,“另案处理”成为平衡程序需求与审判实际的务实选择。

三是从法律性质上界定其正当性。“另案处理”是法官基于诉讼指挥权作出的程序性处分行为,属于司法自由裁量权的范畴,其核心逻辑是法官对已合并之诉的适当性进行个案审查。若认定部分诉求不宜在本案中合并审理,则将该部分争议剥离(不作实体裁判),以实现诉讼请求容量的技术化调控,具体表现为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仲裁、另行诉讼等方式解决特定争议。

“另案处理”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价值清晰可见:其一,规避不当诉讼行为,避免当事人将缺乏关联的诉讼请求强行并入本案,引导诉权依法行使;其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将复杂争议分流处理,降低案件审理难度,避免因局部事实查明困难导致整体案件久拖不决;其三,契合纠纷分层化解需求,为部分适宜非诉讼方式解决的争议预留程序空间,推动多元解纷机制衔接。

综上,“另案处理”与合并审理并非截然对立,二者本质上都是为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平衡而生的程序机制,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和意义。

### 关于“另案处理”的适用条件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诉的合并作出了概括性规定,但对诉讼分割、分案审理等问题缺乏明确规则,“另案处理”仅在司法解释中出现“另行起诉”的表述。由于制度供给不足,司法实践中“另案处理”的适用标准不一,裁量空间过大,亟须从法理与实践结合的角度明确其适用前提,防止随意化、扩大化适用。

首先,“另案处理”的争议须具备可分性与可救济性。能够“另案处理”的争议,必须在事实基础、法律关系、责任认定等方面具有相对独立性,剥离后不影响本案基本事实的查清与裁判结果的作出。同时,当事人对该部分争议能够通过调解、仲裁、另行起诉等途径获得有效救济。对于事实不可分、主体不可分、不具备救济途径的争议,严禁适用“另案处理”。

其次,“另案处理”不得损害诉的完整性。诉的完整性要求人民法院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全面审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既包括原告的诉讼请求,也包

括被告的反驳抗辩,不得人为割裂实体法律关系。

再次,“另案处理”不得突破强制合并的法律要求。强制合并审理是法律基于纠纷整体性与救济有效性作出的强制性安排,法官在法定的强制合并情形下无权裁量排除。民事诉讼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共同诉讼、反诉、离婚案件中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应当一并审理等情形,相关争议与本案具有不可分割的牵连关系,必须在同一程序中解决。

最后,“另案处理”应以避免诉讼迟滞为基本导向。诉讼效率是民事诉讼的重要价值,“另案处理”作为一种程序分流手段,其适用目的应当是避免因部分争议难以解决致整体裁判迟滞,仅适用事实复杂、认定困难、可与本案剥离且不影响核心争议处理的情形。

### 关于“另案处理”的作出方式

“另案处理”虽然在形式上指向多元解决方式,但实践中存在被异化为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的情形。在非诉讼解纷机制尚不能有效承接和化解纠纷的现实条件下,将剥离后的争议导入规范的诉讼程序,是更为稳妥和理性的选择。关键在于如何通过制度化、程序化的方式,实现部分诉讼请求的合法分离与分案审理,在保障效率的同时坚守程序正当性。结合立法精神与实践需求,可从三方面完善其作出方式。

一是强化先行判决制度适用,实现柔性分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案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先行判决与“另案处理”具有功能相似性,能够在不破坏程序严肃性的前提下实现争议分流,对在有民事案件诉讼法体系下实现判决提供了可行通道。对于部分争议已经达到裁判条件,其余部分仍需继续审理的案件,法官应当优先适用先行判决,对已经成熟部分作出实体裁判,未成熟部分继续审理,形成“另案处理”情形。

二是探索赋予法官分案裁定权,推动“另案处理”制度化。可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后增加分案审理条款,除诉讼请求不符合起诉条件、涉及案外人利益,生效条件未成就,应提起反诉而未提出、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等特定情形外,明确法官基于诉讼指挥权的程序性分案权限,并通过司法解释优化程序适用供给,健全分案审理的工作流程。法官可通过书面裁定方式,将本案中适宜分



离的诉求剥离,形成独立案件审理,实现“本案”与“另案”的程序切割。为保障诉讼资料有效运用与裁判尺度统一,在管辖法院不变的前提下,分离后的“另案”原则上应由“本案”承办法官和合议庭继续审理。考虑到分案裁定属于程序性处分,不涉及实体权利终局判定,可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裁定救济的规定,暂不赋予当事人上诉权,通过申请复议方式强化审查,以兼顾程序效率与权利救济。

三是健全内部协同监管机制,严格约束自由裁量。从诉讼全过程加强对“另案处理”的规范与监督,从源头遏制滥用:在诉讼提起阶段,通过推广“两状”(起诉状、答辩状)、“两库”(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诉讼风险提示等方式,促使当事人一次性完整提出主张,尽早明确诉讼标的与争议焦点,加强对诉之合并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从入口减少不必要的合并;在审理阶段,通过庭前会议、法官释明等机制全面梳理争议,尽早确定合并或分案方案,避免程序拖延;在裁判阶段,将“另案处理”纳入案件评查范围,重点排查为提高结案率、规避管辖、回避疑难问题等不当适用情形,督促承办法官在裁判理由部分清晰阐明“另案处理”的裁量逻辑,确保其在合法、合理、必要的范围内运行。

## 实践观察

徐翥明 (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在数字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数据处理活动的算法化转型正深刻重塑数据安全法治格局。算法系统在提升数据处理效率的同时,其“黑箱”特质是诱发数据泄露制度症结之所在,亟须从理论层面予以回应。

### 问题审视:算法黑箱对“应知”认定的阻却机制

一、注意义务的客观判断根基被削弱

法律上“应知”的认定,以行为人违反注意义务为前提。在数据安全领域,这一义务要求数据处理者根据其技术能力及所处理数据的规模,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然而算法黑箱使这种“合理性”判断失去了客观依据。算法决策路径的不可追溯性,切断了行为与结果之间的规范评价链条,从而导致对注意义务履行与否的判断只能依赖主观臆断。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对数据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偏重原则性,实践中在处理问题时可能出现因证明困难而放纵实质违规者,或因技术认知不足而过度归责的情形。

二、动态风险与静态归责体系的结构张力

数据安全风险的核心特征在于其动态演化性,这是攻击技术、数据应用与算法模型三者持续且协同演进的结果。与之相对,“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在法律体系中相对稳定固化。通常基于既往经验与可预见性而形成,因而在应对快速迭代的技术风险时,不可避免地呈现滞后性。而算法黑箱的不透明性,致使这种动态风险与静态规则之间的结构性张力更趋尖锐,司法者在事后判断行为人对风险是否“应知”时,实际上是在用相对固定的法律标准去衡量一个持续变化、技术嵌入甚深的行为场景,不仅加剧了归责的难度,也使法律评价的公正性与可预见性面临挑战。

理论建构:归责体系的“三阶跃迁”范式

算法黑箱的存在使主观认知的证明失去了技术支点。因此,必须重构归责体系从“主观认知探求”向“客观行为评价”的根本转变。

一、从“合理注意”到“技术控制措施”的重构

对数据处理者是否履行注意义务的判断,应从追问“是否知道风险”,转向系统审查其是否建立了与数据处理活动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制度化技术防护架构,即将法律评价的重心从事后主观状态的追溯,前置到行为过程中客观可验证的合规状态。只有将“合理注意”这一抽象的法律原则,具体化为可验证、可比较的技术治理标准,法律评价才能真正摆脱对主观意图的依赖,获得客观、稳定且具有操作性的规范基础,从而为规则体系提供制度支撑。

二、从“心理状态证明”到“行为失范推定”的转换

在算法决策过程难以穿透的情境下,依据传统的证据链证明行为“应知”特定风险已近乎不可能,因此,有必要构建以技术行为失范为核心的主观过错推定机制。详言之,当能够证明数据处理者未能履行法定的或公认的技术性安全措施时,即可在规范上推定其至少存在过失。此推定的法理基础为:具备合理预见性与可控性,行为人不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客观行为,足以佐证其未尽合理的注意义务,表征主观层面的轻率心态。

三、从“事实链条还原”到“风险升高评价”的延伸

算法黑箱不仅遮蔽主观认知,还切断了行为与结果之间清晰的技术因果链条,因此,有必要重塑以“风险升高”为核心的规范化因果理论。当具体技术因果链条因算法黑箱而证明受阻时,若数据处理者的义务违反行为在统计学层面显著且实质地提升了数据泄露的整体风险水平,仍可认定其法律上因果关系的成立。这一做法是将判断基准从对微观技术路径的实证性回溯,转向对行为所创设法所不容许风险的评价,从而为坚守归责底线提供了必要的法教义学工具。

### 制度回应:归责新范式的二元机制

一、从原则宣示到技术义务清单的规范再造

其一,建立风险分级的技术措施清单制度。即在《网络安全法等法规》中,依据数据处理活动的规模、敏感度及场景风险等差异设定“最低必要技术措施”的法定清单,将模糊的注意义务转化为可验证的客观技术参数标准。

其二,确立算法透明度与可审计性的法定底线要求。通过制定强制性标准或明确的监管要求,对高风险算法系统施加安全影响评估备案义务,同时要求控制者向监管机构提交核心逻辑说明、关键安全控制设计以及已知局限报告等,以此提升透明度与问责性。

其三,构建动态吸纳技术标准的弹性适用机制。在立法上将遵循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公认最佳实践作为数据处理者履行注意义务的合规推定依据,为其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与稳定的法律预期。

二、以技术合规为核心构建规则体系的裁判转向

其一,建立以法定技术清单为基准的举证责任动态分配规则。若原告可以证明被告存在违反“最低必要技术措施”清单的行为,即可触发过程性过错推定,此时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则须提供具备技术合理性的客观抗辩,而不能以商业成本、内部管理疏忽等主观理由搪塞。

其二,完善技术事实查明的专业化机制与对抗式程序保障。将专家辅助人制度落到实处,引导庭审聚焦核心问题,使双方技术专家围绕关键争议点充分对质、交叉询问;法官对技术证据的采信及事实认定,必须在裁判文书中进行专门、充分的技术性说理。

其三,严格适用风险升高理论作为因果认定的补充规则。该理论的适用必须满足三点:一是技术措施存在法定失范;二是具体侵害的技术因果路径因“黑箱”特性客观上无法查明;三是证明该失范行为显著提升了损害发生的整体统计概率。



# 算法黑箱如何阻却数据处理器者「应知」的认定

数据安全归责体系的路径重构